

附件 1:

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是南昌市生态环境局部门二级预算单位，主要职责是：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开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承担所辖区域内执法业务指导、组织协调和考核评价等。

二、部门 2021 年主要工作任务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 2021 年的主要工作任务是：

（一）持续发力“打基础”。制定环境执法年度工作培训计划并持续开展培训；完善企业“户口簿”；采购执法服装等相关执法设备；推进饮用水源视频监控系统升级改造；组织市本级执法干部专业知识考试。

（二）坚持不懈“强监管”。查漏补缺整改各类问题，迎接中央环保督察；开展南昌市安委会商贸安全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整改专项行动；开展南昌市环境执法检查专项行动；开展全市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专项行动；开展重点园区常态化 VOCs 专项执法检查；开展塑料生产企业现场检查；开展全市污水处理厂 COD 去除剂专项排查；开展县级以上饮用水源地专项排查整治；完成部分赣江排污口整治和所有排污口标识牌建立；对全市放射源单位进行一遍拉网式检查，对直管的射线装置使用单位检查比例不低于一半；邀请环保技术中心专家，对全市已安装在线监控的排污单位进行专项检查；开展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常态化开展扬尘污染上路巡查；开展至少三次大气污染督查“零点行动”；

开展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清场行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领域联合执法；认真处理环境信访，维护环境安全；开展一年一度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对县区开展一次执法稽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开展全市厂矿周边“散乱污”企业环境问题大排查整治行动；持续推进树立标杆企业工作；保障重大节假日期间生态环境安全；加强粉尘企业环境安全风险管控；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回头看”；开展高风险 ODS 行业专项执法检查；持续推进排污许可监管工作；健全执法监测工作机制；开展全市未批先建和违反“三同时”违法违规企业专项执法检查。

（三）固本培元“促规范”。出台《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南昌市自然资源局、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南昌市水利局、南昌市林业局生态环境联合执法工作规程（暂行）》；出台《南昌市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出台生态环境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制度；配合市局推进企业生态环境保护承诺；出台两法衔接相关规定；健全市、区两级环境执法衔接管理制度；开展“以案促建 提升环境应急能力”专项活动。

三、部门基本情况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为全额拨款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编制人数 59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编制 58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 1 人；实有人数 75 人，其中：在职人数 58 人，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 57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17 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1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收入预算总额为2104.51万元，比上年增加106.43万元，增长5.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29.75万元；上年结转874.76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1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支出预算总额为2104.51万元，比上年增加106.43万元，增长5.3%。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586.51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214.8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63.7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90万元；项目支出518.00万元，包括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518.0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07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881.0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4.36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214.8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57.7%；商品和服务支出881.7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1.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7.9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4%。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229.75万元，较上年增加89.66万元，增长7.9%。具体支出情况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1.84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5.0%；节能环保支出1062.41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86.4%；住房保障支出105.50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8.6%。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1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为363.73万元。较上年减少237.57万元，减少39.5%。减少的原因主要是上年结转中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六)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年我局政府采购预算共安排229万元。其中，货物预算165万元，工程预算64万元，服务预算0万元。

(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8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0辆。

2021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

(八) 预算绩效情况

2021年本单位一级项目0个。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单位“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8.73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8.73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第三部分 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 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 2021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0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节能环保环境保护管理事务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节能环保环境保护管理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 节能环保其他节能环保支出其他节能环保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

(四)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

老保险费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